

#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经核查邓绍坤先生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，邓绍坤先生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以及任职资格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邓绍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唐正国\_\_\_\_\_

杨黎明\_\_\_\_\_

樊行健\_\_\_\_\_